

# 96年馬公航空站噪音改善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6年10月16日下午14：30

二、開會地點：馬公航空站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楊主任國峰

四、紀錄：林青青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環保局 張副召集人武福

委員 張良苗、陳進福、林亨華、魯惠良、黃謙泰

航務組 涂執行秘書貫一、梁仲平、洪慧琦、蘇致僑

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 吳淑媛

六、主席致詞：副召集人、各位委員，本年度之航空噪音防制補助作業施工前

會勘部分已由航務組長及承辦人員會同噪音幹事執行完成，現

在已開始施工並進行部分完工檢查，接下來有關審查撥款的部分，

請各位委員就今天的議題踴躍發言，提供小組寶貴的意見。

七、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由本站複審通過324件，已做成清冊並請各委員核章。

（二）於96年7月30日馬航字第0960003207號及馬航字第0960003209號函，依96年7月24日噪改小組會議決議，退還李長義君及陳伯文君96年噪音防制補助申請書。

（三）於96年7月30日馬航字第0960003210號函，依96年7月24日噪改小組會議決議，退還劉吳摺君96年噪音防制補助申請書。

（四）於96年7月30日馬航字第0960003208號函，依96年7月24日噪改小組會議決議，退還高淑女君96年噪音防制補助申請書。

八、工作報告：

（一）於8月3日開始進行三級噪音戶現場實地會勘及發放施工通知單請

該申請人施工。

(二) 於 9 月 3 日開始進行三級噪音戶噪音補助設施完工後驗收，目前共計完成驗收 120 戶。

####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因本站位處離島，召開「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會議不易，為確保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工作之進度，及配合受補助戶能迅速領到補助款等需求，建請委員同意，爾後住戶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本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幹事辦理完工檢查無訛，授權執行秘書就相關資料審查合格後即先行撥款，並提下次委員會議備查。

決議：同意 96 年度住戶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噪音小組幹事辦理完工檢查驗收無訛後，授權執行秘書就相關資料審查合格後即先行撥款，並提下次委員會議備查，但驗收時如有特別爭議或疑義時，則再召開委員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本年度三級住戶經現場實地會勘後發現無居住事實洪天真等共 8 戶、營業用李大綱等 5 戶、94 年 95 年空調設備拆除葉文湖等 14 戶、公告規定事項過於嚴謹而自動放棄葉金智等 20 戶、基於民間習俗放棄施工葉有貴等 3 戶，共計 50 戶（詳如附件二），有關後續應如何處理，請委員討論。

#### 決議：

- 一、無居住事實洪天真等 8 戶及營業用李大綱等 5 戶，不符合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依據 96.7.24 噪音改善執行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不給予補助。
- 二、有關 94 年、95 年空調設備拆除葉文湖等 14 戶，比照 9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依住戶具結切結書內容規定，函知住戶於 96 年 11 月 16 日以前將完成空調設備復歸之改善情形，以書面（如郵寄

以郵戳為憑)主動通知到達航站，並經航站派員複查確認已完成復歸後，得於明年繼續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否則，將停止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5年。

三、於97年起公告內容增列如有空調設備拆除等情事，則停止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5年。

四、公告規定事項過於嚴謹而自動放棄葉金智等20戶及基於民間習俗放棄施工葉有貴等3戶，由執行秘書再聯絡溝通，並詳細說明本站公告內容及各項作業之規定，同時請其嗣後提出申請時，應先經審慎評估，俾免影響本站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作業之執行效率。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17點00分。